

## 温馨提示

各有关交易团：

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8月15日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，向各交易团发布了《关于第123届广交会参展企业违规自行简装情况的通报》，要求督促参展企业在通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电汇交齐相关费用。在交易团的督促下，已有63家参展企业缴交了相关费用，特别是江苏交易团，指定专人负责督促每一家违规参展企业交款，收齐企业汇款单后统一与外贸中心工作人员核对，确保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。

但是，仍有部分违规参展企业未缴交相关费用（详见附件）。**请相关交易团再次提醒并督促违规参展企业在第124届广交会筹展期前交齐相关费用，以免影响第124届广交会展展、参展。**电汇交款时需用违规参展企业账户汇款，并在备注栏注明“简装违规罚款”，同时将参展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等发票开票信息和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地址发送到 wangxiao@cfedc.net，以便开具电子发票。如需纸质发票，邮寄费用由参展企业承担。同时请各交易团加强对所属企业的管理，确保所有企业均能遵守大会规定，规范、有序参展，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收款单位：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行广交会支行

银行账号：680857744434

联系人：吴女士（业务咨询），020-89139811

刘女士（汇款咨询），020-89139710

王女士（发票咨询），020-89139709

- 附件：1. 第 123 届广交会违规自行简装参展企业名单  
2. 第 122 届广交会违规自行简装参展企业名单

中国对外贸易中心（集团）

客户服务中心

2018年9月28日